

法苑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平衡数字化发展与个人信息保护



扫码点餐已经成为当下餐饮行业重要的点餐方式。对消费者而言，扫码点餐方便、快捷；对餐饮行业而言，扫码点餐有助于节约人力成本、提高点餐效率。但扫码点餐服务的普及与发展不应成为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隐患。商家在设置扫码点餐程序时，应当以实现点餐、提升服务质量为目的；若超出点餐的必要范围强制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餐饮行业只有尊重消费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权、决定权，才能让消费者安全、放心地使用扫码点餐方式，促进餐饮行业的服务升级。这也是在法治轨道上平稳推进信息化社会发展，平衡数字化发展红利与个人信息保护应有的要求。

王睿卿

扫码点餐强制获取个人信息

北京某餐饮公司被判承担侵权责任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法院审理后认为，某餐饮公司在提供扫码点餐服务时自行设置微信程序强制获取个人信息，构成对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某餐饮公司向消费者推出手机扫码点餐服务。根据其自行设置的微信程序，具体操作步骤为：使用手机扫描店内二维码关注“某餐饮公司”微信公众号，授权商家获取消费者的微信昵称、头像、地区、性别、手机号码等信息，进行线上点餐；若不同意授权商家获取前述信息，则无法进行线上点餐。2021 年 7 月 27 日，孔某在某餐饮公司用餐时，店员未告知孔某可以人工点餐，孔某通过前述手机扫码方式进行了点餐并结账，在该过程中，孔某被注册为某餐饮公司的会员。孔某发现，其取消关注“某餐饮公司”微信公众号后，仍是某餐饮公司的会员，个人信息仍存储在某餐饮公司处，孔某无法自行删除。

孔某认为，某餐饮公司设置的扫码点餐方式强制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且消费者无法自行删除储存在商家处的个人信息，遂将某餐饮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告知个人信息处理情况、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关损失。

一审法院认为某餐饮公司不构成侵权，但应尊重孔某的个人信息决定权，判决某餐饮公司将与孔某相关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孔某不服，向北京三中院提起上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孔某在某餐饮

公司用餐时，服务人员未告知孔某可以人工点餐。某餐饮公司自认其将获取的消费者信息存储于第三方服务商，但孔某在某餐饮公司用餐时，店内并未公示扫码点餐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某餐饮公司亦未采取其他方式向孔某进行告知。某餐饮公司称删除会员信息须消费者提交书面申请，但其并未通过任何方式将提交书面申请的要求告知孔某。

法院认为，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征得该自然人或者监护人同意。某餐饮公司存在以下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

首先，服务人员未告知孔某可以人工点餐，误导其以为只有扫码点餐一种服务方式。而某餐饮公司自行设置的扫码点餐程序要求孔某必须关注商家微信公众号，并授权其获取孔某的相关信息，属于变相强制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故某餐饮公司构成侵权。

其次，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该案中，孔某尝试通过取消关注微信公众号的方式注销会员并删除存储在某餐饮公司处的个人信息，但某餐饮公司称删除会员信息须消费者提交书面申请，而其并未通过任何方式将提交书面申请的要求告知孔某。某餐饮公司的上述不作为，侵害了孔某依法享有的个人信息决定权。

最后，处理个人信息应当明示处理

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个人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个人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某餐饮公司自认其将获取的消费者信息存储于第三方服务商，但孔某在某餐饮公司用餐时，店内并未公示扫码点餐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某餐饮公司亦未采取其他方式向孔某进行告知。故孔某要求某餐饮公司书面告知其获取个人信息的具体范围、过程和方式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因某餐饮公司侵害了孔某的个人信息权益，孔某有权要求某餐饮公司进行赔礼道歉。考虑到某餐饮公司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后已对微信公众号的扫码点餐操作流程进行了修改，并在该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删除了其存储的孔某个人信息，故法院判令某餐饮公司通过书面方式向孔某进行赔礼道歉。就孔某主张的经济损失，主要为孔某为保全本案诉讼证据进行公证的费用，法院结合孔某提交的相关票据酌情予以支持。

综上，北京三中院判决，某餐饮公司停止侵害孔某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删除收集的孔某个人信息；将处理孔某个人信息的范围、方式向孔某进行书面告知；就侵害孔某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向孔某进行书面赔礼道歉；赔偿孔某公证费用 5000 元。

判榜

婚礼前夕婚庆“跑路” 法院判令双倍返还定金 婚礼前夕，婚庆工作室却一夜之间“失联”，这种情况下新人交纳的定金该怎么办？近日，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 张某和未婚妻定于 2022 年底举行婚礼，同年 7 月，张某与某婚庆工作室签订了婚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工作室为张某的婚礼提供策划和服务，各项服务费用共计 30000 元，张某当日向婚庆工作室支付了 6000 元定金。为了保证婚礼顺利进行，此后张某多次通过微信与婚庆工作室负责人联系，商讨婚庆方案。2022 年 10 月的一天，工作室负责人突然“人间蒸发”，门店也“关门大吉”。直至临近婚期时，该工作室负责人才主动联系张某，告知无法如期提供婚庆服务。此后张某多次要求工作室返还定金未果，便“一纸诉状”将婚庆工作室及其负责人告上了法庭，要求解除合同、双倍返还定金。 法院认为，张某与婚庆工作室签订的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前，工作室明确表示无法提供婚庆服务，张某可据此要求解除合同。张某交纳的 6000 元在合同中约定为定金，因婚庆工作室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工作室及其负责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最终法院支持了张某的诉请。	投资失败好友反目 法官调解握手言和 近日，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合伙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因投资共享单车项目失败反目，在法官的调解下昔日好友握手言和。 小强和小建系朋友。2022 年 9 月，双方合伙投资共享单车项目。后因经营不善，该项目停止运营。经小强和小建结算，小建应返还小强投资款 240000 元，小建遂向小强出具《承诺书》一份，承诺于 2023 年 2 月返还投资款。后经小强多次催要，小建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小强遂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法官从双方好友关系着手，一方面告知小建应遵守承诺，小强已经给了其很长时间凑款，小建应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另一方面，法官告知小强，小建因管理不善致使投资失败，其自身已损失惨重，双方本是好友关系，应互帮互助，相互理解。经过法官释法说理，小建同意分期返还小强投资款，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起好友间的合伙合同纠纷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法官提醒，投资有风险，亲朋好友间共同投资项目应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在项目无法经营后，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处理合伙事宜，切莫为了各自利益损害了难能可贵的亲情、友情。	无人机打农药致虾死 法院能动司法化纠纷 11 月 30 日，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陶辛人民法庭参与调解的一起因无人机打农药致养殖青虾死亡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终于得以圆满解决。 2023 年 9 月 5 日，奚某甲发现虾塘内有大量青虾逐步死亡。经调查，发现同村村民奚某乙于 8 月 31 日在相邻农田中用无人机喷洒农药，结合当日风向风力情况，奚某甲认为青虾死亡受农药影响。区农委农业执法大队及水产专家来到现场检查勘验，认为无人机喷洒农药行为可能对临近虾塘有一定影响，双方为此争执不下。 该纠纷虽然没有诉至湾沚法院，但是湾沚法院陶辛法庭秉持着能动司法理念，“走出法庭”解决纠纷。经陶辛法庭、陶辛镇某村委会、陶辛司法所、陶辛派出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多次协调，从情理法的角度，分析奚某乙喷洒农药行为与鱼塘青虾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及法律责任，耐心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事情得以圆满解决。诉讼不是目的，解决问题才是关键。通过法官提前介入，与多部门联合化解，经过讲事实、讲法律、讲政策，妥善、高效将纠纷引入化解渠道，让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王睿卿 整理
--	---	---